



阿灰 著

人间四月 尽芳菲

爱情就是为自己爱的人向前，
为爱自己的人回头。



人间四月尽芳菲

阿灰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人间四月尽芳菲/阿灰著. —长春: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, 2010.8

ISBN 978-7-5385-4965-2

I. ①人… II. ①阿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166735号

人间四月尽芳菲

作 者: 阿 灰

选题监制: 韩捷音

责任编辑: 李 严

特约监制: 陈禹舟

选题策划: 王文鹏

版权提供: 中文在线·郜宇辉

封面设计: 弘文馆·许 静

出版发行: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
社 址: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(130021)

印 刷: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640×960mm 1/32

印 张: 10

字 数: 200千字

版 次: 2010年9月第1版

印 次: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385-4965-2

定 价: 26.80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小说主要人物表

狒狒，真名许芳菲，善于自我心理建设和臭美。臭美的时候，喜欢对着镜子说：“许芳菲，如果美丽是一种错，你已经一错再错；如果聪明是一种罪，你已经罪大恶极！”寂寞的时候会说：“是该找个良家妇男来糟蹋糟蹋了。”

举人，真名张鹏举，许芳菲的发小、暗恋对象。上学时是班里的精神领袖，上班后是女性的妇女之友。善讲冷笑话，如：我今天走在路上，有几个女生过来说：你真帅！我说我不帅，她们就揍了我一顿，说我虚伪。

叶逸臣，许芳菲的老板、男朋友，许芳菲口中的“万恶的资本家”，眼中的“叶扒皮”。追许芳菲运用的策略是：老板将追员工美女也，必先请其吃饭，饱其肚肠，动其感情，松其警惕，行拂乱其所为，以张血盆大口，吃到尸骨无存！

小雅，真名刘雅书，举人的女朋友、未婚妻，叶逸臣的邻居，曾落水差点没命，被叶逸臣救起，因此一直在寻找叶逸臣。她基本也属于贫字辈的，见到许芳菲自我介绍说：“你好，我叫刘雅书。叫我小雅就行，不要叫书书（叔叔）。”

目录

第一章 当青梅暗恋竹马 / 001

我萧索地说：「一见杨过误终生。」叶逸臣大笑。其实我说的实话，可我不能要求每个人都明白我。正如我偷偷喜欢那个人那么多年，他却一无所知，他的温柔目光，也从未在我身上停留。

第二章 人生是个圆 / 031

我脑袋里浮现出春田花花幼儿园校长的形象，他嘴角抽搐着说：「你喜欢举人；举人喜欢小雅；小雅中意叶逸臣；貌似叶逸臣对你挺有意思；这下圆满了。」我也嘴角抽搐地说：「不要啊，不要这个样子啊。」

第三章 天堂在左谁向右 / 061

到底意难平，我忍不住问：「你怎么不考虑我？」，他转过头，温柔的目光落在我的身上：「狒狒，你对我来说，非常重要，所以我要把你摆在最安全的位置上，才好长久。」我心里黯然，事到如今，我已与心中所爱南辕北辙，也只能硬着头皮走下去了。

第四章 跟谁谈不是谈啊 / 095

跟谁谈不是谈啊，大不了一拍两散。我大无畏地投入到一

场开始的莫名其妙的恋爱中，却发现，原来朝夕相处产生的熟悉和亲切感，也能成为爱情天平上的砝码。我想我有点喜欢上他了。

第五章 百分百男孩 / 123

「四月一个美丽的早上，在东京新宿附近一个狭窄的街，我与百分百女孩擦肩而过。」

我笑着想，还好，我们并没有擦肩而过。有些人，或许遇见的时候不是百分百，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，当爱意积累后，就会变成我的百分百男孩。

第六章 原来这就是爱情 / 155

他说「傻丫头」，将我抱在怀里，为我遮住凉风，给我温暖。

我反手紧紧拥抱他，亲人的祝福、爱人的关心、幸福、甜蜜、从心底里涌上来的快乐，原来这就是爱情。

第七章 原来这才是爱情 / 189

和他在一起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曾经天真地以为，付出、甜蜜、从心底里涌上来的快乐，这就是爱情。

可是现在，我终于明白，背叛、伤心、从心底里涌上来的深深绝望，原来，这才是爱情。

第八章 许芳菲，向前，向前！ / 225

我有一个温暖的家，身边有体贴入微的朋友，自己也有份尚可的工作，我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？他已佳人在抱，我又何必流连在过去，迟迟不肯醒来？

所以，芳菲，向前，向前！

番外 叶逸臣的百分百女孩（上） / 253

番外 叶逸臣的百分百女孩（下） / 259

第九章 回首又见他 / 267

原来我从未忘记，更从未释怀。他说：「你没有和他在一起，我真高兴。」我眼前一黑，原来在他的眼里，我的感情竟然是如此。可更大的灾难还在后头，我怎么就这么倒霉呢？

这人，大概是我命中的一颗星——扫把星。

第十章 伤疤好了，忘记痛吧 / 297

「芳菲，嫁给我吧。」他低沉磁性的声音，回荡在我的耳边，蛊惑着我的心。

看着他一眨不眨的眼睛，我在心里说：许芳菲，伤疤好了，忘记痛吧。



第一章

当青梅暗恋竹马

我萧索地说：“一见杨过误终生。”叶逸臣大笑。
其实我说的是实话，可我不能要求每个人都能明白我。
正如我偷偷喜欢那个人那么多年，他却一无所知，
他的温柔目光，也从未在我身上停留。

举人出来的时候，我正在接电话，万恶的资本家周末都不放过我。屁大点事就想让我去加班，我要听话乖乖回去才有鬼。我说我在机场接一年没见的男友，趁那边愣神的时候我马上挂掉电话。

我对着挂掉的电话哈哈大笑，正得意的时候，左肩膀被拍了拍。我往右看去，竟然是举人那张欠扁的脸。我大呼小叫地正要挂到他脖子上去，余光看到一位温柔的美女娉娉婷婷地站在举人旁边，我的手在空中果断地刹住车，改拍了拍举人的肩：“了不起啊，还拐了一个回来。”

“你好，我叫许芳菲，叫我芳芳或者菲菲都行。”我伸过手去，美女握住我的手，温柔地对我一笑，我好感顿生。

“你好，我叫刘雅书。叫我小雅就行，不要叫我书书（叔叔）。”她一本正经地说。

举人在旁边笑得花枝乱颤，我心里乐开了花。好啊，原来是一路人，都是贫字辈儿的。我指着举人说：“在哪儿拐的这么有趣的妞，太油菜花了!!”

“佛佛，有对手了啊。”举人得意洋洋地搂住美人的肩膀，抬起下巴用鼻孔对着我。

“我不跟你一般见识。”我一甩头，夺过小雅手里的包，塞在举人的手里，挽住小雅的手说，“咱们走。咱妈准备了一桌满汉全席，在家里等着呢。”

我们把那只浑身挂满了包的死举人丢在身后。

举人原名张鹏举，跟我一大院的，我们在还穿开裆裤的时候就混在一

起，从小就坦诚相见了。我和他从幼儿园到高三都是同班同学，缘分深厚得像脚下这片土地。他从小就贫，上课的时候最喜欢接老师的下一句，老师都拿他没办法，谁叫他成绩好呢？有一回上语文课，老师正讲《范进中举》这篇文章，提问道：“从这篇课文里面我们可以总结出，范进这个人物的特点是什么呢？”众人沉思之际，举人响亮地回答道：“卑鄙！无耻！下流！”全班爆发出哄堂的笑声。举人之名由此而生。

老师虽然常常为了他的聒噪和闹腾抓狂，可是老师们同样离不开他。高一暑假，学校临时决定补课，举人当时去了乡下的二姨家度假，那时电话不普及，举人一时没被通知到，开头两天就没能来上课。结果上物理课的时候，老师问了个巨难的问题，全班鸦雀无声，老师默了半晌，说：“张鹏举没有来吗？”

举人是班里男生的精神领袖，女生的妇女之友，因为举人有乐意陪女生逛街的美德。这是从小由举人妈妈刘阿姨培养出来的，小时候每一年年底家里要给我俩添置新衣时，举人都和我们三个女人一起去，我的衣服通常都得由他来拍板了，我妈才付钱买下。

总之，我们班女生都把他当宝贝，在学校里所说我跟张鹏举一个班，那艳羡的嫉妒的眼光就像刀子一样丢过来。其他班仰慕举人的女生，如果想递个纸条或者送个礼物什么的，都会被我们班的河东狮们吼得颜面无存。由此举人的魅力可见一斑。

可是他在我的眼里，就那样。对于一个跟你之间毫无秘密可言的人来说，恋人之间该有的神秘我们全没有。很小的时候，大热天刘阿姨在家里给他洗澡，他坐在大盆子里君子袒JJ，我直闯进去，端个小凳子坐在盆子旁边就开始跟他炫耀，我刚刚怎么把对面楼的小胖骗得一脚踩到我挖的坑里去。大一点，我们俩读初二，某天放学回家，举人说：“许芳菲，你怎么流血了？”我转头一看可不是吗？粉裙子上巴掌大一块褐色的血迹，我“哇”地就哭出来，举人让我坐在他自行车后座上，风驰电掣地骑回家找救兵。一路上我大声尖叫“我要死了”，举人着急得脸都紫透了，车蹬得飞快。下了车，举人拉着我直奔我家，一进门见到我妈他也哇哇哭了：“朱阿姨，救救芳菲，她快要死了！”这种很傻很好笑的事数不胜数。

小时候我们常常混在一起，大了又在一个班读书，所以我总觉得举人跟我就是一路人，可是到了高二下学期那阵，我才渐渐醒悟，我与举人差距太大了。举人的学习成绩遥遥领先，我却在班里 58 个人中排第 36，能上个三本就不错了。我语文、英语和化学还将就，数学和物理就惨不忍睹了。我看到立体几何就崩溃；看到杠杆、力的方向就头晕。那段时间，我非常沮丧和自卑。特别是还有个举人如此光芒照耀，我越发显得渺小。全年级的女生都知道我和举人关系匪浅，为此我的书桌里总有需要我转达的书信和礼物。以前我还挺乐意，可那段时间我精神压抑，情绪暴躁，于是上下学都绕着举人走。举人看我不对劲儿，每天推着车在我身后追着我喊：“芳菲！你怎么了？我是不是得罪你了？”我踩上单车噌噌往前奔，头也不想回。高二下学期期末考试前，学校放了一天的假，举人来我家找我，支吾了半天，终于很严肃地跟我说：“芳菲，你是不是喜欢上我了？”我看他正而八经的表情，一下没忍住就扑哧笑起来。举人明显松了口气。

笑完了，烦恼却没有随之而去，我又冷下脸来，举人拿着我的大蒲扇，在旁边为我扇风：“我的姑奶奶，你又怎么了？是不是嫌太阳太大？别着急，我马上去找支箭，学后羿那样给它弄下来。”

我被他缠得没办法，只好老实交待。举人听完后拿扇柄敲我脑袋：“死丫头，我还当是什么事呢。这事情，包在我身上。”

暑假里，省教育厅严禁各个中小学校给学生补课，本可以去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海南夏令营的举人，天天窝在我家给我开小灶。他把他总结的绝招全数教给我，条理清楚，头头是道，万变不离其宗。我做试卷的时候，举人就戴上耳机听音乐，基本上都是听他最爱的迈克尔·杰克逊，要么就在我家客厅看迈克尔的演唱会光碟，边看边学着跳。鞋子和地板的摩擦声总让书房里的我起鸡皮疙瘩。

高三那年，举人向老师申请坐在我身后的位置，方便我这个十万个为什么随时发问。在举人的辛勤指导下，我的成绩稳步上升，徘徊在第十名左右，基本上可以考个二流的重点了。

我为此特别感激举人。想起张叔叔刘阿姨平时工作比较忙，我妈内退在家没什么事，我就央求我妈多准备一份午饭。我妈把举人当亲儿子看，

应承都来不及。高三开学后那段时间，我妈上午在家准备午饭，第三节课后准时送到校门口让我去领。中午的时候，我再拿到食堂，用微波炉热一热，进贡给举人享用。我们一齐吃饭没几天，班主任老段就找他谈话了，因为他担心我俩有早恋的苗头，毕竟举人是他们重点培养对象，今后要中举考功名的。老段高二下学期才从初中部调上来当我们班主任，跟我们这种大孩子斗争的经验尚浅，绕了半天说不到正题。举人笑嘻嘻地听了半晌，说，“老师，您是担心我和许芳菲谈上了对吧？您别担心，我跟她早就在一起了，我们定了娃娃亲的，从小两情相悦。”老段愣在那里半天，举人终于绷不住，笑出声来，拍拍老段的肩：“段老师，我逗您的。我跟芳菲就兄妹关系，左手摸右手，一点感觉都没有，您把心放回肚子里吧，我一定不会让您失望的。”

举人把这事说给我听的时候，我俩正在我家看电视，一人抱半边西瓜挖着吃。他说的时候，我正好一口西瓜含在嘴里，我一笑，那西瓜就顺着我的喉咙滑下去，差点没把我给哽死。

不知道全世界的高三是不是都这样，每天都是做不完的试卷和习题，生活枯燥极了。就这样过了大半个学期，元旦快到了的时候，老段决定让我们放松一下，最后疯狂一把。我本以为是让我们放假三天疯狂玩，或者是集体组织去郊游，结果却是老段让我们班男生给元旦晚会贡献个节目。举人又毫无疑问地成了这个决策的实施者。举人每天晚上都要在学校的小礼堂排练，我很没有义气地自己先溜回家，我还要守着看6点开演的《东京爱情故事》呢。

元旦晚会那天，我们毕业班被安排坐在前几排。每个节目我都看得津津有味，我对于之后要发生的事情毫无意识，这么近的距离，喷嚏也没有打，眼皮也没有跳，我想，或许上天认为这是应该自然而然发生的事情。等到报幕同学说“下面请看高三九班带来的舞蹈，迈克尔·杰克逊《dangerous》”的时候，我还乐不可支：“这群活宝，估计要跳成搞笑版。”可幕布一拉开，灯光打出的时候，我就笑不起来了，当时我嘴巴大得应该可以塞得下鸡蛋。清一色的白衬衣黑领带黑西装，这个架势直接夺去我和我周围人的呼吸，我和举人第一次在VCD里看到迈克尔跳这舞是什么样，

现在就什么样。举人胳膊上缠着白色的袖套，他是领舞。那几分钟内的每一幕，到现在我都记忆犹新，我想以后等我老了，还可以拿去出来跟举人一起回味。那时社会风气还没有那么开放，他们的手没有敢放在重点部位，只是放在皮带扣上。但是对于彼时还纯情的、根本想不到那一层的我来说，这实在不是什么重点，重点在于举人的造型、舞姿，以及整个舞群整齐划一的动作，足以让人疯狂。这是我以前没有见过的举人，或者说这就像是第一次见到他一样。原来他瘦瘦高高的穿黑色西装那么英俊，原来他笑起来的时候脸上有酒窝，原来他的身手如此的敏捷利落，原来……

可是该死的他为什么要这么优秀？让坐在台下的我越发的灰暗。我心里阴暗地希望他左脚踩到右脚绊倒在地上……我盯着他，目不转睛，连眼睛也舍不得眨，此时我的眼里只有他。周围的尖叫都像是从遥远的深海之底传来，带着可笑的变音。谢幕的当口，全场灯光遽亮，举人大概是看到我的呆样了，笑了一下，酒窝一闪即逝，我的心脏就像被谁的手狠狠地握了一下又松开，我深吸了一口气去抚平内心深处的鼓噪，周围的声音再次涌入我的耳朵，跟几分钟前没有什么两样，可是我知道：我从这一刻开始，不一样了。

可是不一样又有什么用。高考后，举人去了北京，我留在本市的大学；又过了四年，举人直奔大洋彼岸，我还是留在本市工作。越来越遥不可及的距离，越来越忙碌的我们，MSN偶尔遇上的聊天打屁，已经让我无法跟上他的脚步，我不清楚他遇见了些什么、经历了些什么，他的喜怒哀乐我不再能够分享或分担。

所以，从我明白自己的心意开始到现在，已经过去整整六年，我却还是只能挽着他的女孩的手，走在最旁边。中间隔着的是他从来没有落在我身上的目光，以及我永远无法言明的感情。

周一照常上班，我一进门差点跟准备出门的万恶资本家撞在一起，我心情不太好，看他的眼神估计也是冷冷的。他挑了眉头看了我一眼，想说点什么又吞回去的样子，莫名其妙。

我进门，开机，进入 cadence 界面，开始继续未画完的版图。基本上

画版这件事情就是个体力活，我机械地点鼠标、按键盘，脑子里想的却是另外一番的场景。

昨天张叔叔和刘阿姨笑得合不拢嘴，小雅真的非常非常好，我心里不想承认也只能这么说。不管是从举止还是谈吐，都远胜于野丫头一般的我。举人对她照顾有加，给她夹鱼还小心地剔掉鱼骨。我从小与他一起长大，自然知道他对于珍视之人的态度。我想，他是真得很爱很爱她。意识到这一点，我的胃里泛起一阵凉意，热汤喝了三大碗都没有用，最后甚至从头皮到脚趾头都是冰凉的。这让我非常难受，吃完饭，我借口明天还要上班就想遁走。

“狒狒，你变心了！”举人故作哀怨地控诉，“这么快就抛弃我了？”

小雅在旁边笑着掐他一下，他“嗷”的一声叫唤。

我边朝门外边走边哼道：“现在工作难找，饭碗可比你重要多了。”

举人起身拉住我：“怎么也得把你那份礼物带走啊。”

礼物是迈克尔的全套正版碟，很沉很珍贵，国内买不到的。举人从他随身的背包中拿给我，想必是怕托运给压坏了。我抱在怀里，跟他们打了招呼就出了门。回家的路上，我听到“啪哒”一声，原来是眼泪掉在歌碟封面上的声音。我怎么流起眼泪来了？我应该为他高兴才对啊，他是我最好最好的朋友，我比他更希望他能过得好，他现在找到了喜欢的人，我应该比他更欢喜才对。可我怎么哭了？我躲在大院没有人经过的角落，将指节咬在齿间，不敢哭出声。

也不知道哭了多久，我缓了缓，抱起举人的礼物继续往家里走，老爸老妈去海南过元旦，顺便庆祝结婚25周年纪念日了，只有我一人在家。我从冰箱里拿了冰块，裹在毛巾里用来敷眼睛。我明天还要上班还要见人，眼睛肿了像什么话。

早上一起来，眼睛果然好了很多，除了眼皮显得特别双之外，已经消肿了。我对着镜子看了半晌，挤了个笑脸出来。刷牙、洗脸、梳头，戴上框架眼镜稍微遮一遮，就出门上班了。

画好一个放大器模块，保存好，我准备去倒杯水喝。我们这个设计公司不大，一共才10来个人，我的位置就在大门边，我站起来的时候，万恶

的资本家正好从外面回来了。他以为我是来迎接他，他指了指他办公室的门，示意我进去。

“什么时候画好版？”他把包丢在沙发上，背对着我问道。

“就只剩数字电路的控制部分了，估计这个星期画完，下周做 LVS。”

“抓紧一点。这个项目量很大。周末有空就来加加班。”他转过头来看我，笑着说，“不过你男友回来倒是个不错的理由。”

我根本没心情跟他开玩笑。我白他一眼，说：“我会经常来加班，还有事吗？”

“怎么了？黑口黑面的。”他笑嘻嘻地，自以为幽默的加一句，“那么大火气是不是没有被满足到？”

我听不下去了，冷冷地说：“叶逸臣，你还能再卑鄙无耻下流一点吗，你做得到的，我相信！”

叶逸臣端起杯子喝一口，笑眯眯地说：“我那叫风流，跟下流沾不上半点边。”

我被他恬不知耻的样子气得想笑，转身就走。要是往常我肯定讽刺他两句，可今天的我情绪不佳、头脑混乱，只适合做画版这样的机械性工作，斗嘴的不行。再说他向来就这德行，我要是跟他计较我就是有病。

年底是我们最忙的时候，现在军方的元器件采购已扩大到整个国内 IC 市场。每年年底大量的项目招标，吸引了很多设计公司参与。比对采购目录，有好几个型号都是我们之前为民用市场提供过的，要转为军用只需要做一些简单的改动以提高可靠性即可。军品的利润向来很高，为了分得这一杯羹，叶逸臣不但给自己打鸡血，也给大家都打上鸡血，搞得大伙每天加班到深夜。

投标没我什么事，虽然里面大部分项目我都参与了，但是我现在有另外的事情要忙。我目前负责的这个项目，用户是某研究所，对方明确表示现在有另外一个元器件公司也在开发这个型号，谁先达到要求用谁的。由于用量大，价钱也不错，叶逸臣也很紧张这个项目，成天抓着我加班，搞得我灰头土脸的。要是以前我肯定会偷偷懒，可是最近我常常呆在公司。因为我很怕回家。刘阿姨知道我一个人在家，每次都叫我过去吃晚

饭，以前我都恭敬不如从命，顺便帮刘阿姨做饭、洗碗。可现在我怕见到他们一家四口其乐融融的样子，那让像我感觉自己像是个外人。我也怕见到举人对着小雅的时候那温柔的眼神，这让我觉得我已经失去了他。我是一只鸵鸟，我以为把脑袋埋进沙里，就看不见人心的改变，看不到世事的变迁。

我呆呆地想着这些的时候，被叶逸臣拿笔敲脑袋。

“思春啊？”他斜倚在我的格子间入口，似笑非笑地说。

我白他一眼，看了看电脑上的时间，都已经快12点啦?!我站起来环顾四周，整个公司就只剩我和叶逸臣了。我赶紧将版图保存好，关掉一个个窗口，最后关机，将插座电源拔掉，收拾好包包准备走人。往常我都搭同事小陈的便车回去，可今天小陈有点事情先走了，我准备去楼下打的。

“我送你回去吧？”一直站在我旁边的叶逸臣说。

“你们的标书都写完了？”我说，“不用了，我家也不远，我打个的就回去了。”

“太晚了，你一个人不安全，还是我送你吧。你等一等。”叶逸臣从他的办公室里拿出件羽绒外套披在身上，推着我往外走。

我挺不好意思的说：“那就麻烦你了，谢谢你啊。”

“老板适时关心下属是很有必要的。”他笑着说。

车平稳地行驶在路上，叶逸臣问我：“你这么晚回去你爸妈不担心吗？”

“他们出去旅游了，最近就我一个人在家。”

“怪不得你最近常常加班呢。”沉默了一会儿，叶逸臣突然想起什么来似的，“对了，你男朋友呢？不用陪啊？哦，许芳菲，上次你果然是骗我，找个借口不来加班是吧？”

“你不累啊？”我的手挠在他的窗户玻璃上，“你知不知道你很唐僧很唐僧很唐僧啊？”

他抚额大笑，“许芳菲，要不要吃夜宵？我请你，另外明天早上可以放你两个小时的假，没有再多的了。”

此处离我家只隔一个街口，我本来只想回家，可我从挡风玻璃往外望

去，看到两个背影正往我家大院的方向走，那个人将另外一个娉婷身影紧紧搂在怀里的人，不是举人还能是谁？如果我现在回家，车停在门口时，正好能碰见他俩，可我不想这样。

“大慈大悲的老板啊，你就是那脸先着地的天使。”我转头看向叶逸臣，“我只吃贵的，不吃对的。”

叶逸臣笑着将车拐了个弯，汇入另外一条“河流”。

我背靠在座椅上，闭上眼睛不想说话，心里有闷闷的疼痛，让我提不起精神。我本来就疲劳，车里暖暖的空调风吹在我的脸上，我眼皮越来越沉重。

我是被叶逸臣推醒的，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，他正拿了手帕要来擦我的嘴角，他的指头正碰到我的脸，我这才一激灵，我晕，这姿势这动作，太暧昧了。

他倒是很自然，把手帕递到我手里：“这么大的人还流口水，自己擦一擦。”

手帕也暧昧。我红着脸把手帕递还给他：“不，不用。我，我这里有纸巾。”

我拿着湿纸巾抹了抹脸，清醒了一下，这时才发现我们停在大兴和门外。

“你不是要吃贵的吗？”叶逸臣笑着说，“这里够贵了吧？”

大兴和？大兴和！这就是传说中的一顿饭能吃掉我两个月薪水的大兴和？虽然我鄙视这个像街边大排档一样的店名，但是它确实很贵。我两眼都要放光了，今天叶逸臣一定被菩萨附身了。

我正在心潮澎湃中，叶逸臣已经为我打开车门了：“我跟你讲，这里只有蟹粥好喝，其他的都不怎么样。”

我心里想，还不是因为蟹粥最便宜你才这么说？可我已经不能挑剔什么了，人要知足常乐。就算只是吃一盘炒素菜，我毕竟也来过大兴和了不是？今后可以好好跟举人吹嘘一下了。

举人？我雀跃的心往下沉了沉，跟着叶逸臣走进大兴和。

这里没有想像中的奢华，我还以为到处都是镀金的呢，以前跟举人一